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美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29.09%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美的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美的集团已作出承诺：“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美的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美的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系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前提，如公司股东大会最终未通过前述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将相应终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控股股东美的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

事已发表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